

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卓环（扬）监验〔2019〕01号

建设单位：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德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王俊

建设单位：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5861337789

邮编：225002

地址：扬州市盐阜西路12号

编制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漕河路与史可法路交叉口东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居住用房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47567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中高层住宅、多层住宅及别墅，配置少量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配电房、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85854 m²，中高层住宅面积 35031 m²，多层住宅面积 16340 m²，别墅面积 10114 m²，公建配套面积(含商业) 1783m²，设计总户数为 460 户。				
实际生产量	实际占地面积 40816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中高层住宅、多层住宅及别墅，配置少量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配电房、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72444 m²。 一期工程：地上面积 41885.99 m²，其中低层住宅建筑面积 11561.27 m²；多层住宅建筑面积 24351.07 m²；商业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532.10 m²；物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733.62 m²；社区用房建筑面积 108.41 m²；配电房建筑面积 181.13 m²；保温层面积 240.87 m²。机动车库面积 9236.03 m²；非机动车库面积 3651.30 m²；公建地下室面积 533.46 m²，总户数 221 户。 二期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9784.5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853.67 m²（主要建设：小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3695.38 m²；配电房建筑面积 120 m²，门卫、收发及监控用房建筑面积 20 m²），半地下建筑面积 5930.87 m²（含半地下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1680.8 m²，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4041.36 m²，消防水泵房<水池>建筑面积 208.71m²），设计户数 104 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4.05.05		
调试时间	2015.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25-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编制单位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 亿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3.88 亿元	环保投资	1920 万元	比例	4.9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0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版);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0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451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 年 06 月); (11) 《关于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 维扬环〔2009〕41 号, 2009 年 07 月 22 日); (12)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中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最高允许浓度: COD≤500mg/L、SS≤400mg/L、NH₃-H≤35mg/L、动植物油≤3.0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table><tr><td>污 染 物</td><td>排放速率及排气筒高度</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4.0</td></tr></table>					污 染 物	排放速率及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4.0
污 染 物	排放速率及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4.0									

二氧化硫	-	0.40
氮氧化物	-	0.12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区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余厂界执行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具体如下：

1、大气污染物：SO₂ 4.62 kg/a；NO_x 346.9 kg/a；非甲烷总烃 370.02 kg/a。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74035t/a，COD 25.91 t/a，SS18.51 t/a；NH₃-H 1.85 t/a；动植物油 0.21 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2.5 亿元在扬州市漕河路与史可法路交叉口东南角的 451#地块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47567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中高层住宅、多层住宅及别墅，配置少量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配电房、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85854 m²，中高层住宅面积 35031 m²，多层住宅面积 16340 m²，别墅面积 10114 m²，公建配套面积(含商业) 1783m²，设计总户数为 460 户。

项目拟建地东侧为梅岭佳园住宅小区和梅岭窰庄居民区，南侧为梅岭漕河居民区，西侧为史可法路，北侧为漕河路及两幢沿街商住楼（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009 年 6 月，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09 年 7 月取得了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附件 1）。由于项目所在地受地块拆迁问题，最终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1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见附件）。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完成。

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投产，二期工主体已建设完成。为保证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2018 年 12 月 25 日~26 日该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整体项目验收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调查，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评价阶段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配置少量商业用房、配电房、停车场等配套设施，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表 2-1 本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m ²
1	总用地面积		47567
2	总建筑面积		85854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3268
	其中	中高层住宅面积	35031

		多层住宅面积	16340
		别墅住宅面积	10114
		公建配套面积	1783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2586
3	总居住人口		1472
4	总居住户数		460
5	户均人口		3.2
6	容积率		1.33
7	建筑密度		24.85%
8	绿地率		35.8%
9	机动车停车位		368
	其中	地面	38
		地下	330

实际建成工程内容：

表 2-2 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m ²		
			一期	二期	总工程
1	总用地面积		30998	9818	40816
2	总建筑面积		52660	19784	72444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8128	13853（地上）	51981
	其中	住宅面积	34763	13695	48458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5205	5930（地下）	21135
3	总居住人口		720	-	-
4	总居住户数		221 户	104 户	325 户
5	户均人口		4	-	-
6	容积率		1.23	1.41	-
7	建筑密度		24.87%	22.41%	-
8	绿地率		30.8%	35%	-
9	机动车停车位		184 辆	115 辆	299 辆
10	非机动车车位		693 辆	98 辆	791 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为项目建设阶段，主要原辅料消耗为建筑原料、设备、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居民用房及部分商业用房，营运期期间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及商业活动等。

本项目主要水平衡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

序号	类别	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t/a)
W1	居民生活用水	22935	0.85	19495
W2	商业及办公用水	3776	0.85	3210
W3	绿化用水	850	—	—
W4	未预见用水	1245	—	—
总计		28806		2270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商品房开发建设流程图如下：

规划→设计→土建施工→管线铺设→建筑物内外装潢粉刷→设备安装→工程质量验收→交付使用。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地基开挖、主体工程建设、安装及装修工程。营运期主要包括住宅楼、商业区、地下车库及公共设施等，产生得主要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生活废气等。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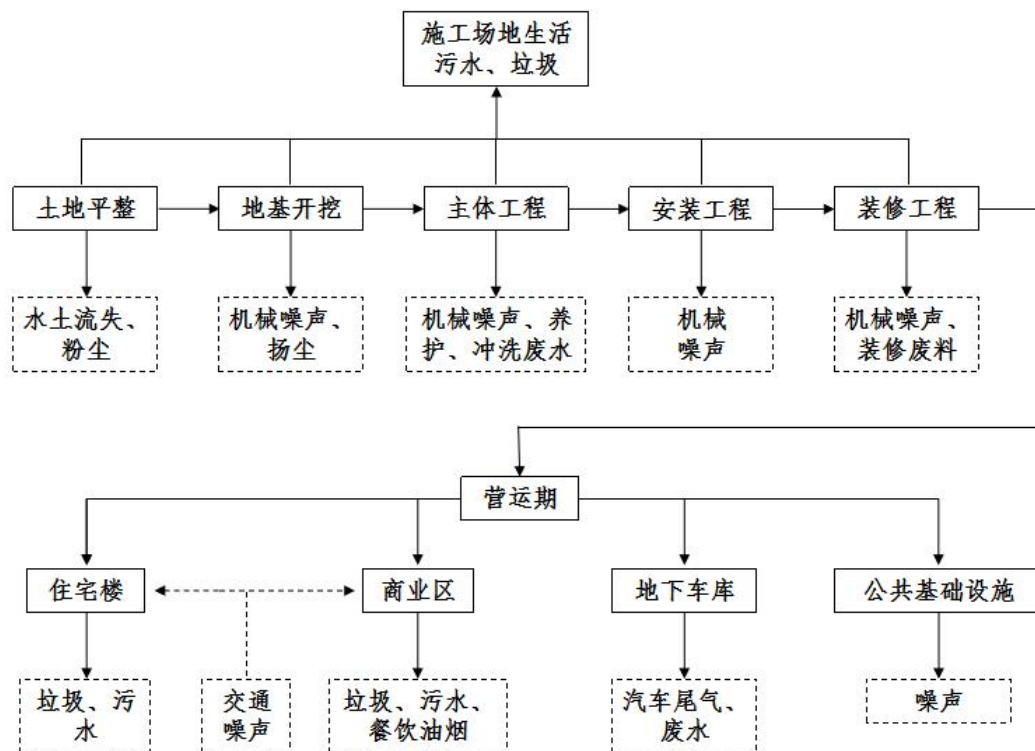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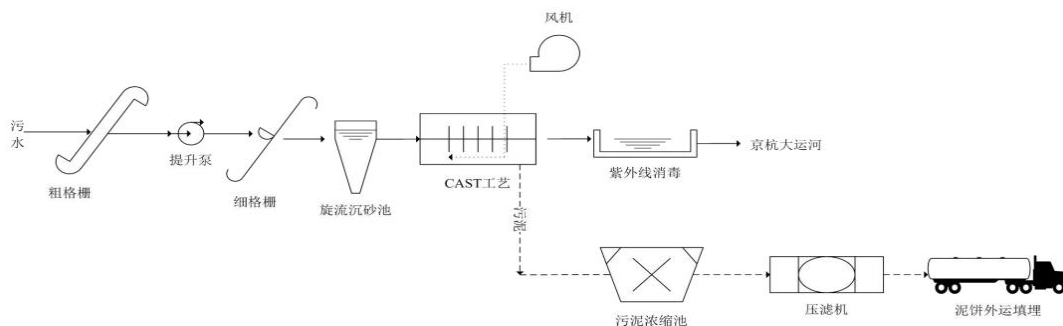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97036 t/a。废水接管量为 74035t/a，废水经史可法路污水管网送往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位于市郊的汤汪乡，毗邻京杭大运河，厂区占地120亩，一期工程（10万立方米/日）于2002年4月投入运行，采用CAST污水处理工艺；2003年8月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开工建设了汤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8万立方米/日），仍采用CAST工艺；三期工程（8万立方米/日），采用改良A/A/O/A/O工艺。目前二期工程已建成运行，三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汤汪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污水处理工艺为CAST污水处理工艺，该工艺是一种循环式活性污泥系统，是SBR工艺及工艺的一种更新变型，它比传统的SBR系统增加了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设施，并对时序做了一些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工艺的可靠性及效率。

汤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如下：



2、废气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无燃煤、烧油锅炉等产生的燃料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厨房废气、汽车尾气。

2.1 燃气污染物：本项目范围内的居民使用天然气和电作为生活能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的量很少，油烟由家庭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集中烟气管道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2 汽车尾气：本项目设有 2 个地下停车场和分散的地面停车场，共设 304 个停车位，其中地下车库共设 4 个出入口，停车位 282 个，地面停车位 22 个。汽车尾气主要含有 SO₂、NO_x、CO 和非甲烷总烃。小区规划设计中建筑密度设

定为 24.85%，有利于空气流通，也有利于废气的扩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废气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对小区中居民生活影响很小。

地下车库安装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并经地面通风井集中排放，通风口距离最近居民楼约 15m，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2.3 恶臭气体：恶臭主要是垃圾临时堆放点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环卫部门定期及时清运，该部分废气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不会引起刺激居民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悦等情况。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出入的交通噪声、公建设施噪声和居住、商业人员的社会活动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车库利用地下室屏蔽车库噪声；②社会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③公用设施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周围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等。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公建配套设施和住宅部分。该小区生活垃圾共计产生量约 900 t/a。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送垃圾处理厂处理。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本项目再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充分考虑周边居民的利益，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史可法路与漕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451#地块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市维扬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

(3) 项目变动情况

①项目变动内容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工程内容	见表 2-1	见表 2-2	

②变动情况分析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发生调整，建筑用地面积及实际面积发生变动；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生活灶具废气统一设置排气管道，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否
③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没有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1。

表 5-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①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604-2017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	HJ482-2009
	NO _x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 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②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COD 消解器	HCA-102	EQ-1-109
2	电子天平	AUW220D	EQ-1-351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1-426
4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EQ-1-016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EQ-1-534、EQ-1-532、EQ-1-53
6	气相色谱仪	GC-122	EQ-1-027
7	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	AWA5688	EQ-1-5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	总排口	W1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d, 2d

(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三个点	G1、G2、G3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G1、G2、G3	SO ₂	
		G1、G2、G3	NO _x	

(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夜各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2.25	203	209	199	193	201	500	达标
		12.26	213	219	203	197	208	500	达标
	氨氮	12.25	14.5	14.9	14.3	15.3	14.8	45	达标
		12.26	15.2	14.6	14.9	15.5	15.1	45	达标
	总磷	12.25	2.59	2.66	2.71	2.50	2.62	8	达标
		12.26	2.53	2.58	2.49	2.46	2.52	8	达标
	悬浮物	12.25	154	149	152	146	150	400	达标
		12.26	151	146	158	142	149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12.25	19.0	18.4	18.7	18.7	18.7	100	达标
		12.26	19.0	19.0	19.0	18.3	18.8	100	达标

注: 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雨水排口无水, 未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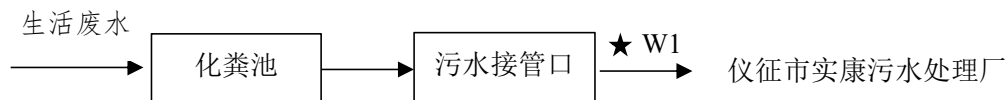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下风向 (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浓度限值
SO ₂	12.25	1	0.135	0.11*	0.112	0.4
		2	0.124	0.127	0.104	0.4
		3	0.127	0.109	0.115	0.4
	12.26	1	0.123	0.103	0.095	0.4
		2	0.119	0.094	0.094	0.4
		3	0.097	0.099	0.091	0.4
NO _x	12.25	1	0.072	0.078	0.077	0.12
		2	0.073	0.085	0.083	0.12
		3	0.071	0.075	0.070	0.12

非 甲 烷 总 烃	12.26	1	0.073	0.065	0.074	0.12
		2	0.078	0.068	0.083	0.12
		3	0.069	0.061	0.073	0.12
	12.25	1	3.15	3.11	2.88	4.0
		2	3.15	2.85	2.81	4.0
		3	3.02	2.86	2.77	4.0
	12.26	1	3.25	2.92	2.96	4.0
		2	3.24	2.93	2.90	4.0
		3	3.15	2.86	2.87	4.0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标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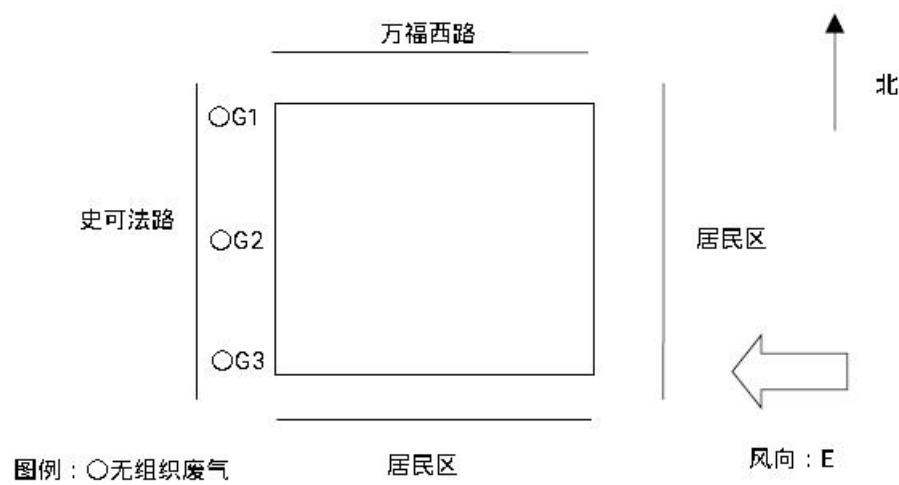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2018.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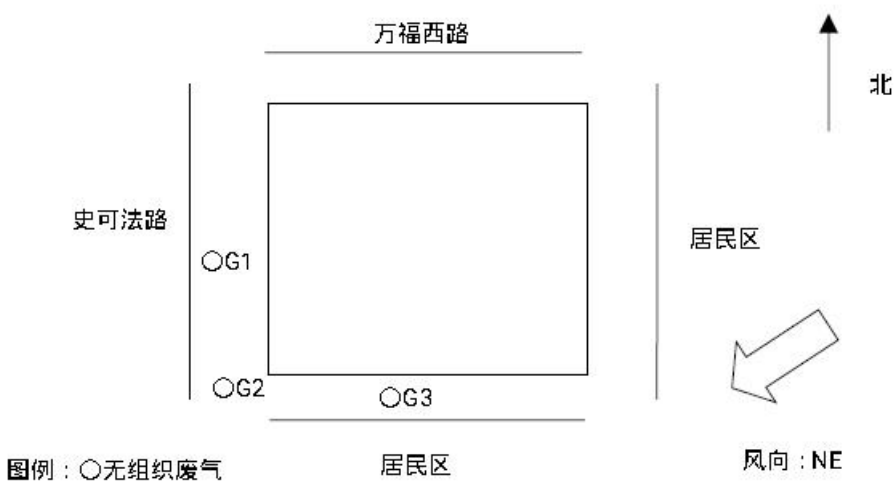


图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2018.12.26）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2	43.8	52.1	44.3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9	44.4	52.7	42.6
N3	西厂界外 1 米	65.2	53.7	63.3	52.7
N4	北厂界外 1 米	66.4	54.1	64.0	53.8
标准限值		东、南≤55 西、北≤70	东、南≤45 西、北≤55	东、南≤55 西、北≤70	东、南≤45 西、北≤55

注：上表中单位为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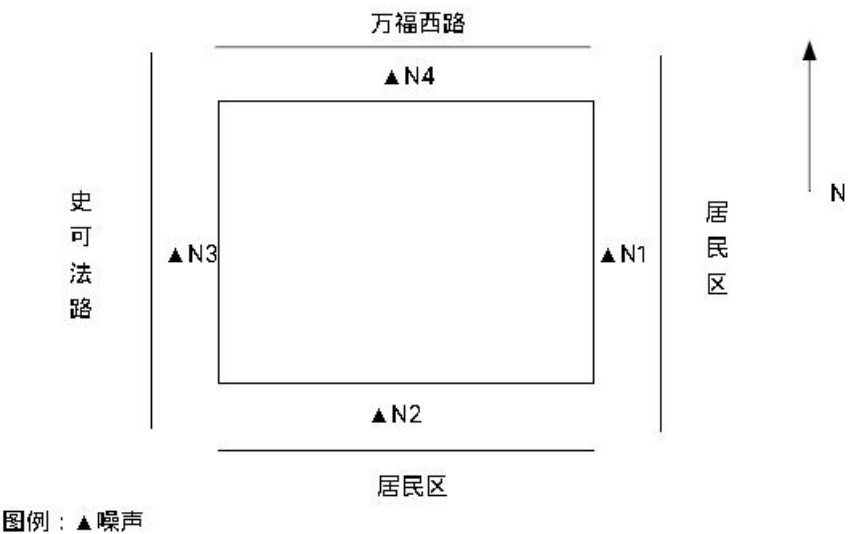


图 7-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表 7-4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批复核定总量（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22705	74035	达标
	COD	205	4.65	25.91	达标
	氨氮	14.9	0.34	1.85	达标
	总磷	2.57	0.058	/	/
	SS	150	3.40	18.51	达标
	动植物油	18.8	0.43	2.96	达标

注：此次排放量为一期工程废水量，核定总量为该项目一期，二期合计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西、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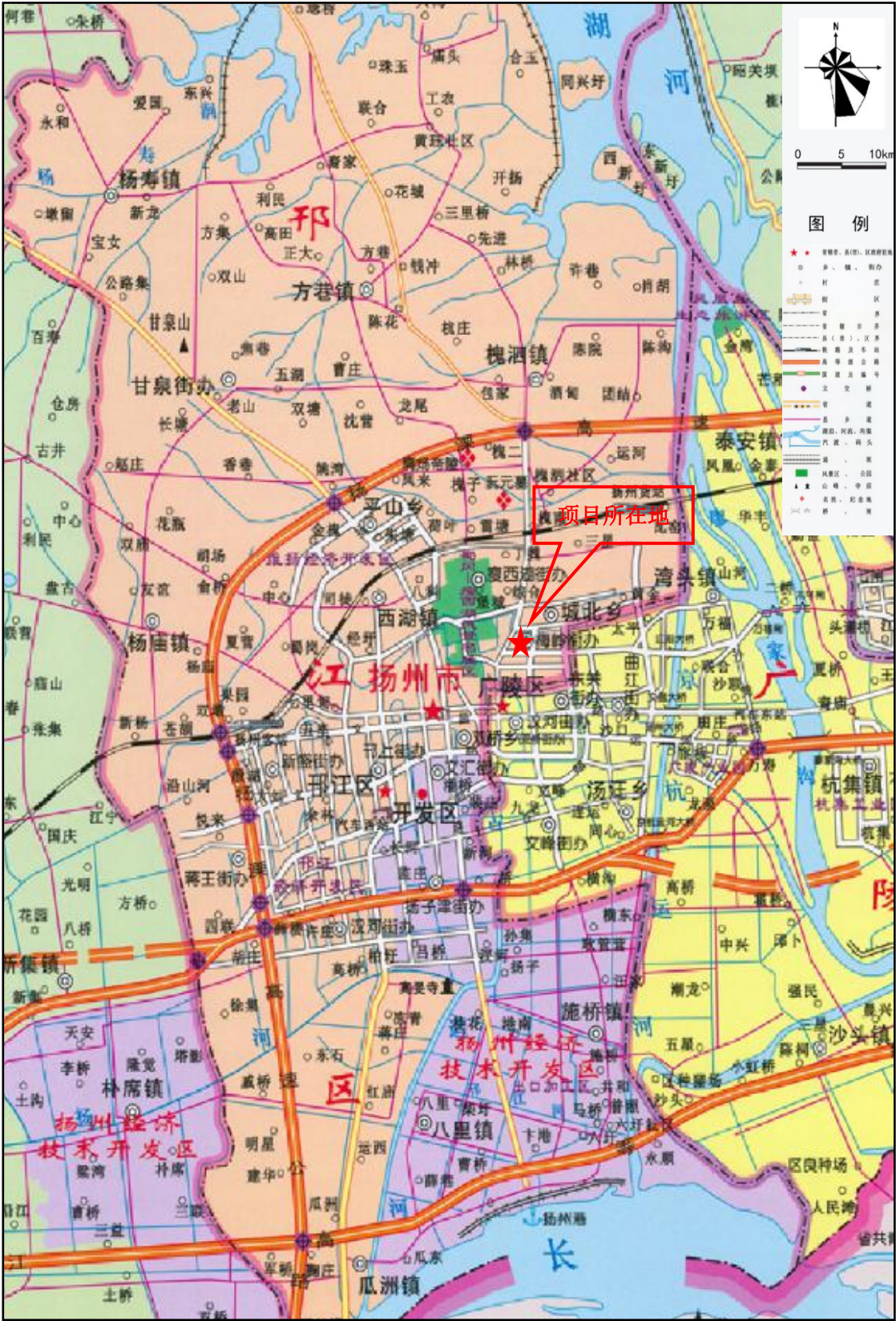
(5)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总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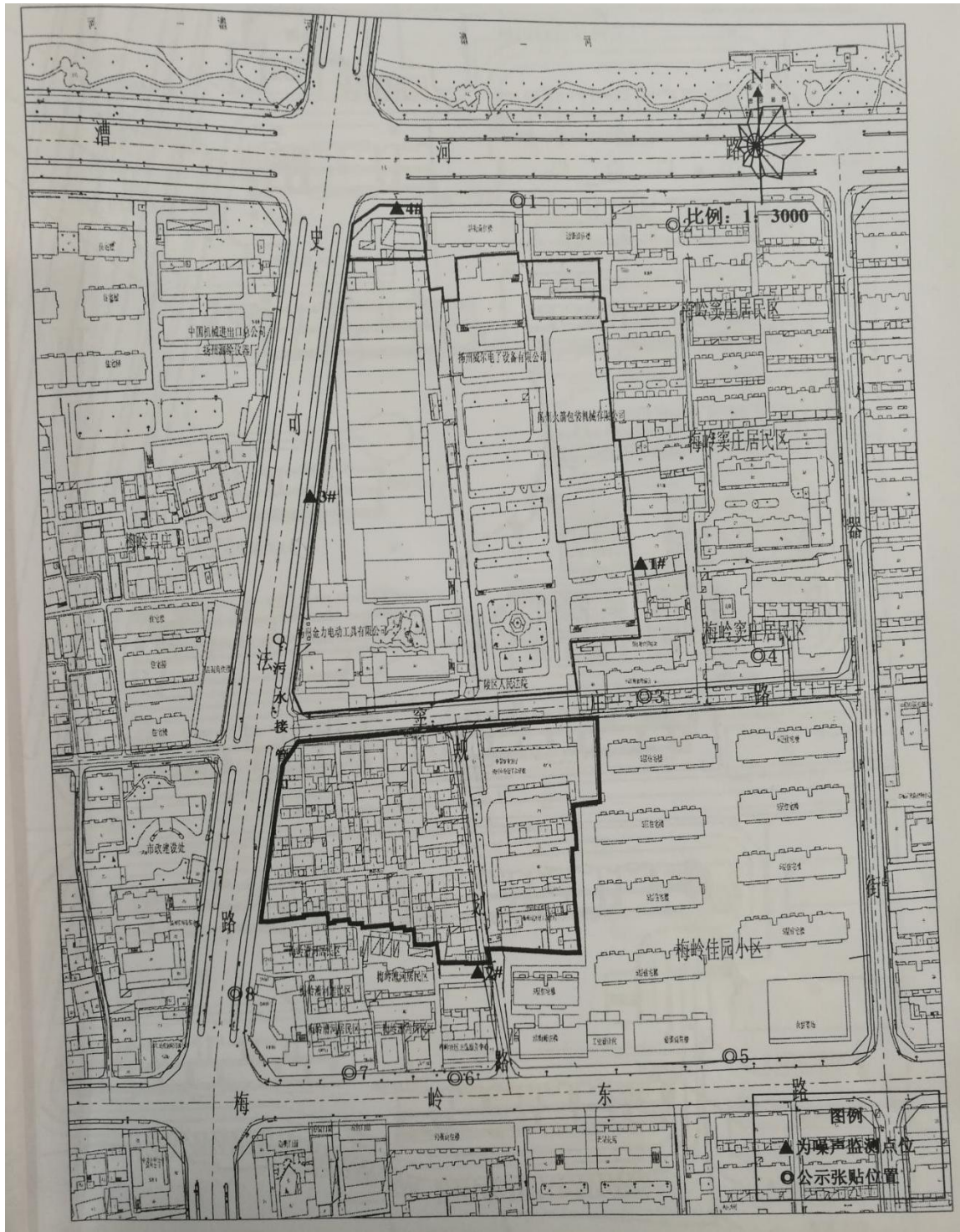
建议：

-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存放和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③完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化整治工作，规范设置各类环保图形标志牌；
- ④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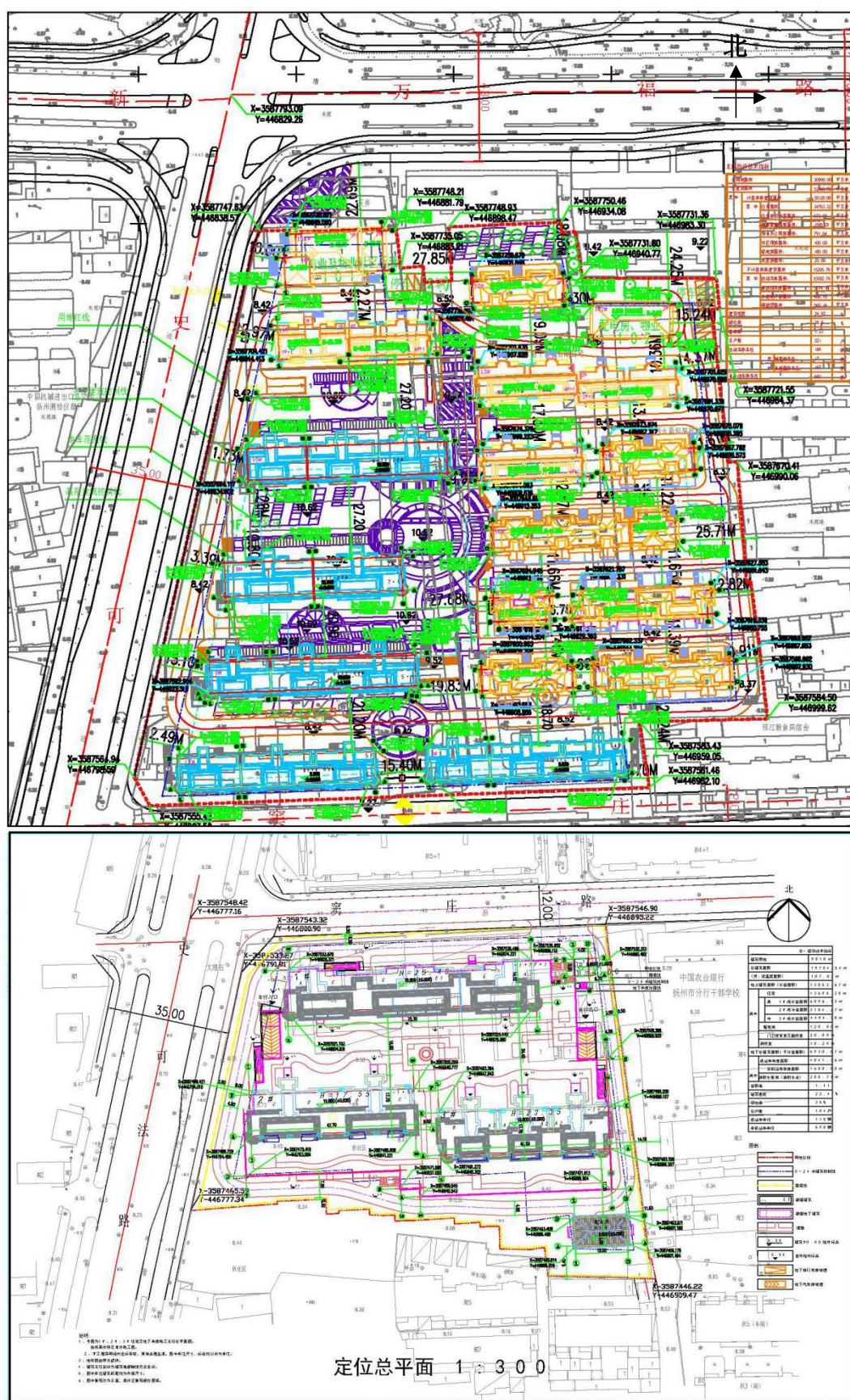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规划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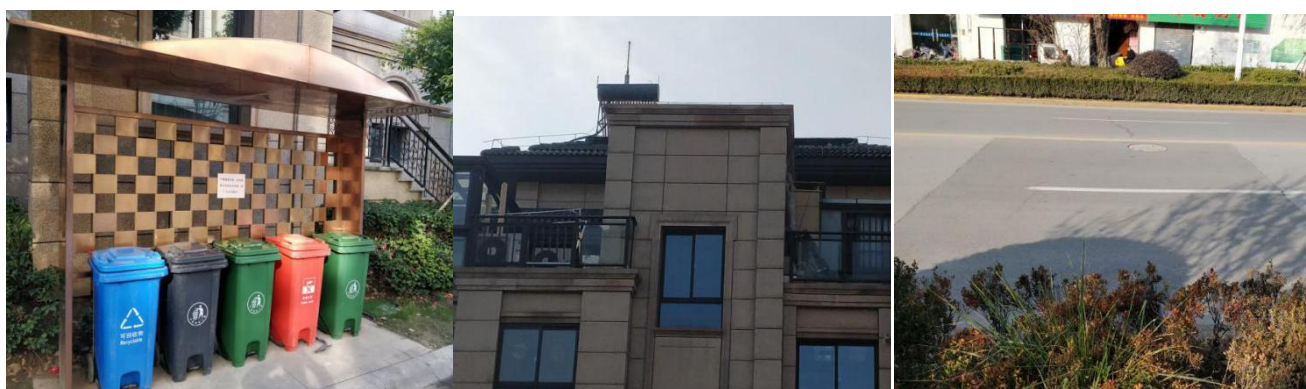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图



附图 4—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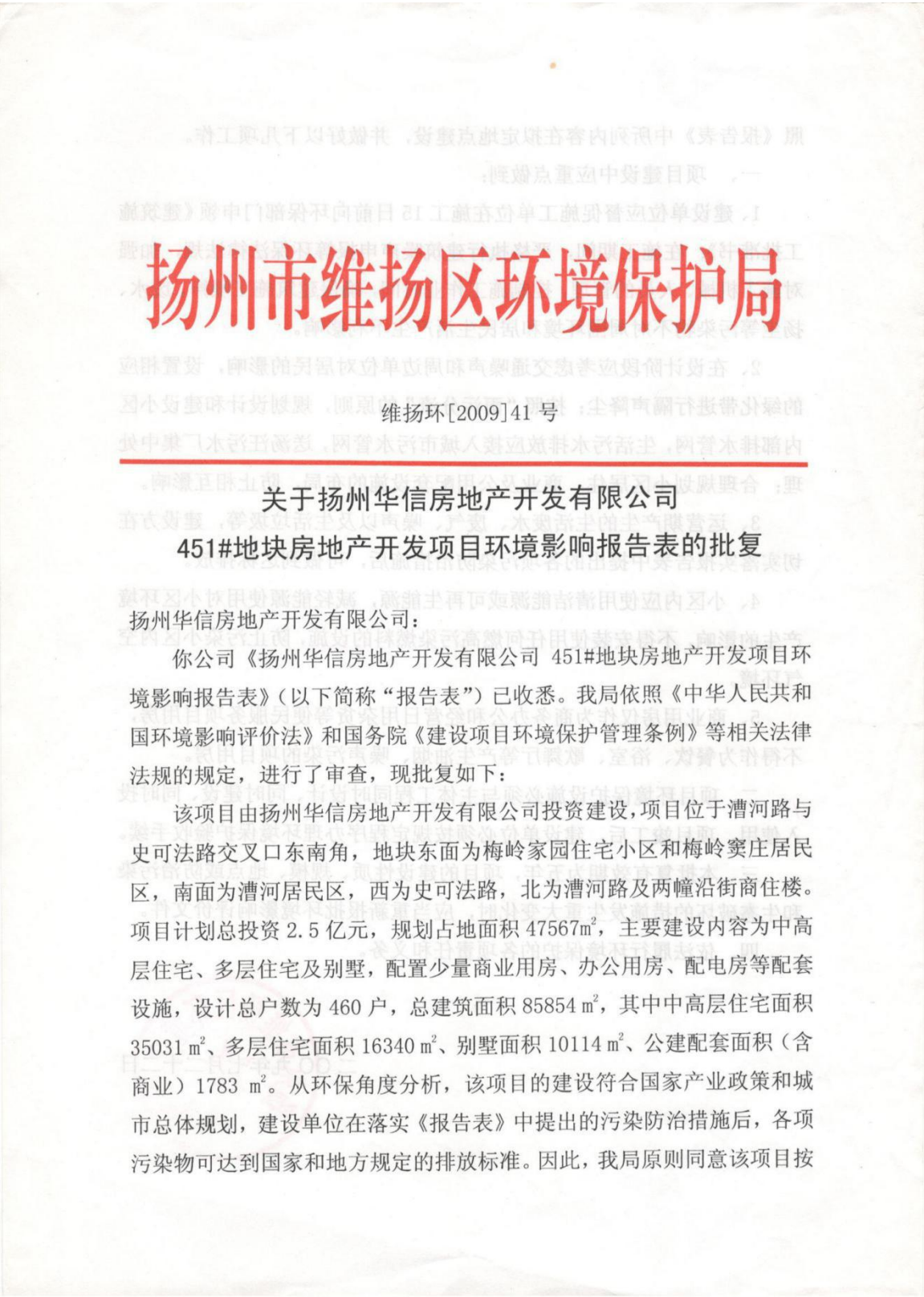


施工期



营运期

附件 1—环评批复



照《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到：

1、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 15 日前向环保部门申领《建筑施工批准书》；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噪声申报等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对施工机械、人员的管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确保建筑施工噪声、废水、扬尘等污染物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2、在设计阶段应考虑交通噪声和周边单位对居民的影响，设置相应的绿化带进行隔声降尘；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小区内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应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厂集中处理；合理规划小区居住、商业及公用配套设施的布局，防止相互影响。

3、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噪声以及生活垃圾等，建设方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4、小区内应使用清洁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减轻能源使用对小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防止污染小区内空气环境。

5、商业用房仅作为商务办公和经营日用杂货等便民服务项目用房，不得作为餐饮、浴室、歌舞厅等产生油烟、噪声污染的项目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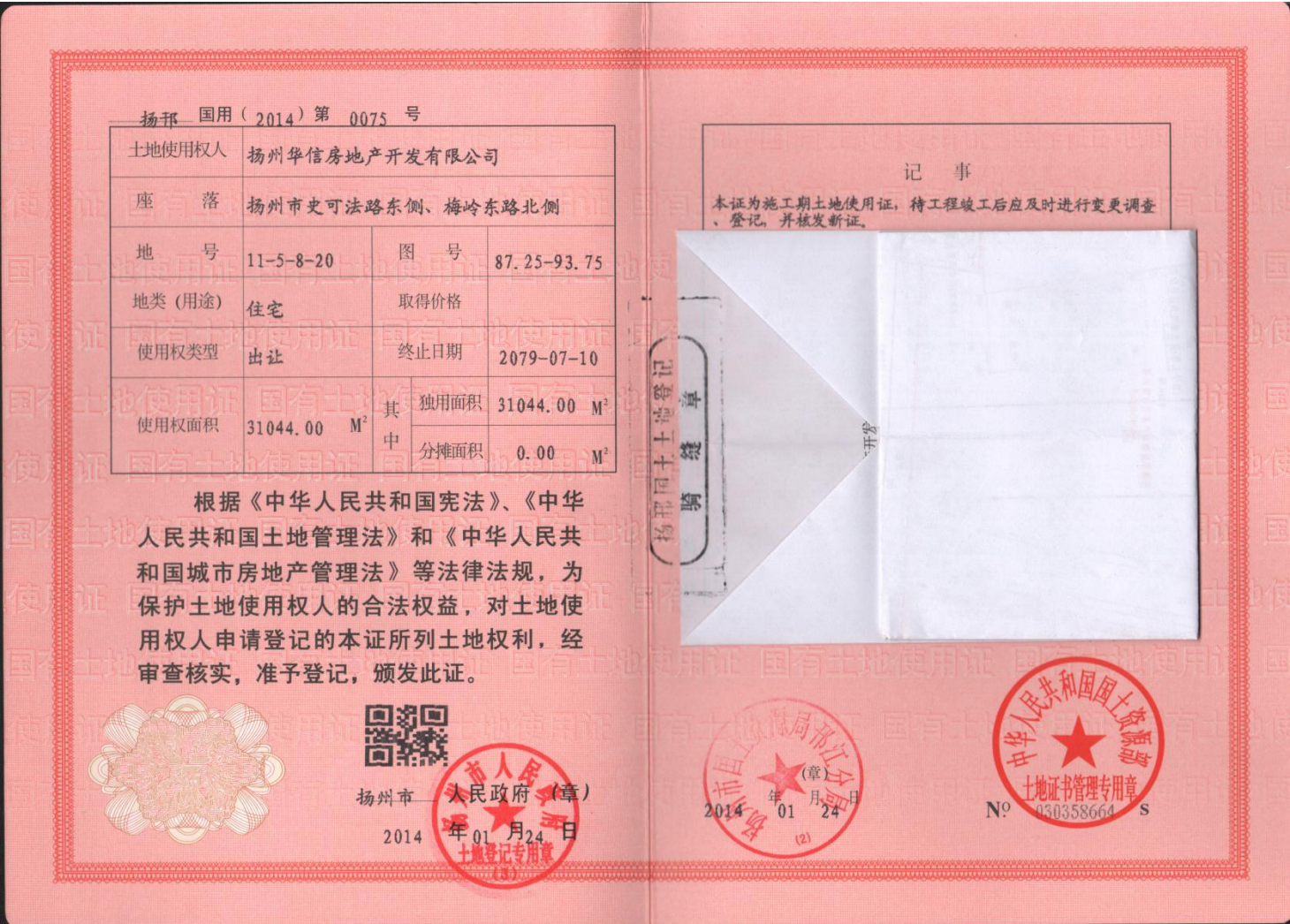
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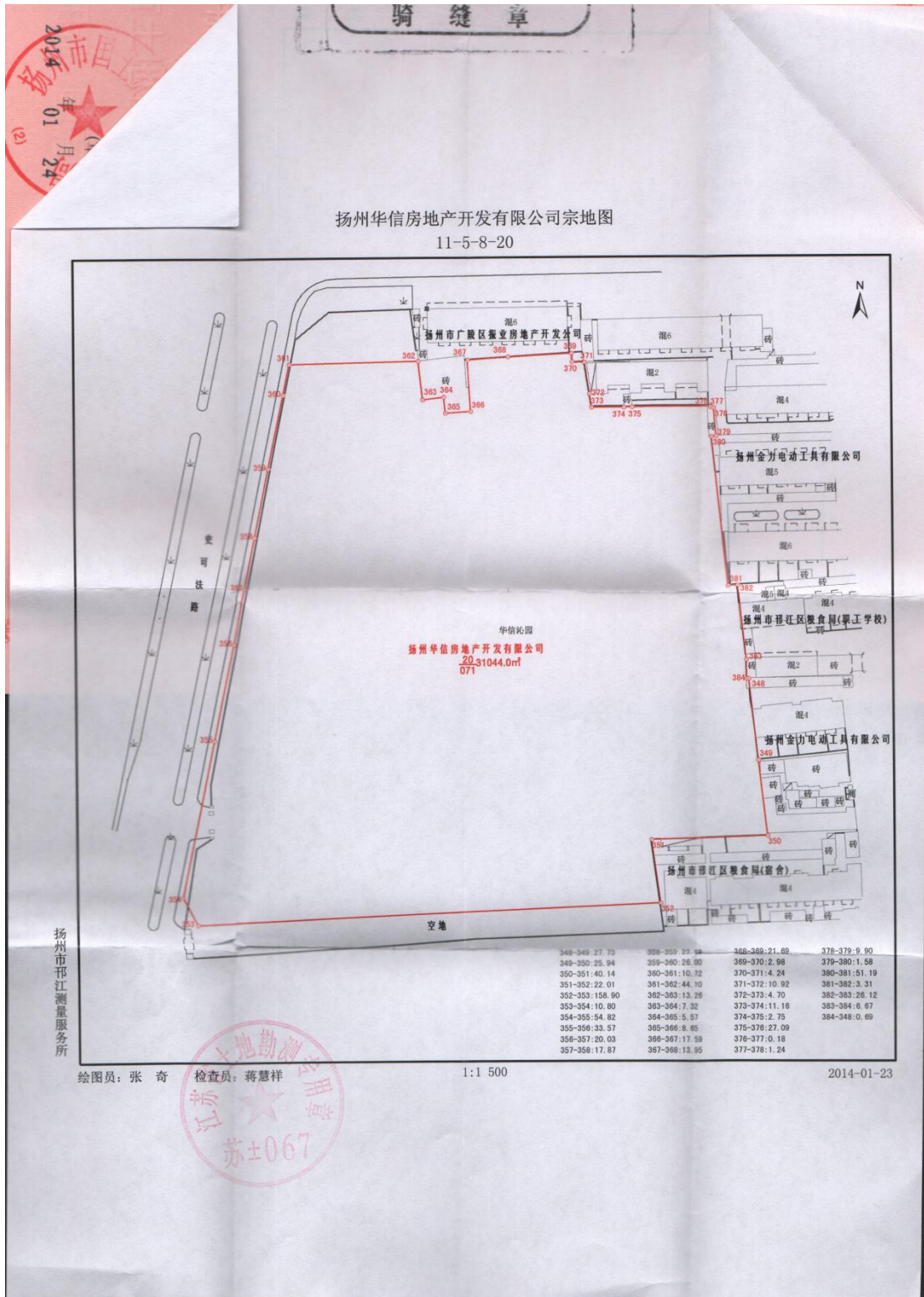
三、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2—项目一期工程土地证





附件 3—项目一期工程开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10000201400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信沁园一期1#、8#~20#住宅楼、7#商业楼、101#、102#楼、地库		
建设地址	史可法路东侧，漕河路南侧		
建设规模	50900.3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872.58万元
设计单位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扬州新扬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5-5	合同竣工日期	2015-6-30
备注	补发证，许可范围：土建、安装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
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6

附件 4—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备案证

江 苏 省 扬 州 市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扬备案（2016）字第 003 号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华信沁园一期1#、7#、20#楼、101#、102#楼地下室工程项目，工程规模 50900.36㎡，经你单位于2015年11月16日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验收，并已于2016年元月15日在我局备案。

特此证明

备案机关：扬州市城乡建设局

日 期：2016年元月15日

附件 5—建设期间噪声控制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扬州市)(收 据)

区划码: 321003 江苏省 苏财准印 2013-037-005 号 文票号: 0083110803 填制日期: 2014年 07月 29 日

执收单位名称: 邗江区环保局本级 直接解缴 ☐ 集中汇缴 ☒ 现金 ☐ 转账 ☐ 执收单位编码: 021001

缴款人	全 称	扬州新扬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1574010400008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扬州新区支行	
项目编码	收 入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收 缴 标 准	金 额
103020105	噪声排污费			1		30,000.00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 ¥			3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校验码: 5262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0 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 非电脑打印无效 **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扬州市)(收 据)

区划码: 321003 江苏省 苏财准印 2013-037-005 号 文票号: 0083110811 填制日期: 2014年 07月 29 日

执收单位名称: 邗江区环保局本级 直接解缴 ☐ 集中汇缴 ☒ 现金 ☐ 转账 ☐ 执收单位编码: 021001

缴款人	全 称	扬州新扬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1574010400008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扬州新区支行	
项目编码	收 入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收 缴 标 准	金 额
103020105	噪声排污费			1		43,000.00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元整			(小写) ¥			43,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校验码: 3729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0 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 非电脑打印无效 **

附件 6—建设项目所获奖项



附件 7—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土地证

苏 (2016) 扬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27996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史可法路与奕庄路交叉口东南角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3 006006 GB0006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9818.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05月25日起2086年05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8—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开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1003201703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3月 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Nº 0021483

建设单位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信沁园二期1#楼、2#楼、3#楼、地下车库		
建设地址	史可法路与襄庄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	19767.66平方米	合同价格	5722.46 万元
勘察单位	扬州东方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建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如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勇	总监理工程师	毛吉
合同工期	363 天		
备注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GF-2000-0203、GF-2015-0209、 3210012017021301A01000、 GF-2000-0202 许可范围: 土建、安装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9—检测报告

MA

171012050507

百

百斯特检测
Best Test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20180024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中国 南京 江宁 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检测咨询电话: 400-822-8220

网址 www.best-jc.com

实验室电话: 025-8520 0088

编号: Y20180024

第 2 页 共 11 页

说 明

- 一、 本公司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二、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 对于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六、 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编号: Y20180024

第 3 页 共 11 页

水质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俊
检测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漕河路与史可法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电话	15861343554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程翰林、蔡年巍
采样日期	2018.12.25~2018.12.26	检测周期	2018.12.25~2019.01.10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检验依据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UW220D	EQ-1-3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1-426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EQ-1-016
	COD 消解器	HCA-102	EQ-1-109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易牧芸 审核: 王建蒲 签发: 王兴启			
检测机构 (章)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号: Y20180024

第 4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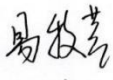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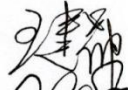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25	废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	mg/L	203	209	199	193
		悬浮物	mg/L	154	149	152	146
		氨氮	mg/L	14.5	14.9	14.3	15.3
		总磷	mg/L	2.59	2.66	2.71	2.53
		动植物油	mg/L	19.0	18.4	18.7	18.7
2018.12.26	废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	mg/L	213	219	203	197
		悬浮物	mg/L	151	146	158	142
		氨氮	mg/L	15.2	14.6	14.9	15.5
		总磷	mg/L	2.53	2.58	2.49	2.46
		动植物油	mg/L	19.0	19.0	19.0	18.3

编号: Y20180024

第 5 页 共 11 页

废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俊												
检测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漕河路与史可法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电话	15861343554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程翰林、蔡年巍、姜东宝												
采样日期	2018.12.25~2018.12.26	检测周期	2018.12.25~2019.01.10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检验依据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检测仪器	<table><thead><tr><th>名称</th><th>型号</th><th>仪器编号</th></tr></thead><tbody><tr><td>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d><td>MH1200</td><td>EQ-1-534、EQ-1-532、EQ-1-531</td></tr><tr><td>气相色谱仪</td><td>GC-122</td><td>EQ-1-027</td></tr><tr><td>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d><td>UV752</td><td>EQ-1-426</td></tr></tbody></table>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EQ-1-534、EQ-1-532、EQ-1-531	气相色谱仪	GC-122	EQ-1-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1-426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EQ-1-534、EQ-1-532、EQ-1-531													
气相色谱仪	GC-122	EQ-1-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1-426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易牧芸  审核: 王建蒲  签发: 王兴启   签发日期: 2019年1月19日															

编号: Y20180024

第 6 页 共 11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G1	G2	G3
2018.12.25	二氧化硫	①	0.135	0.119	0.112
		②	0.124	0.127	0.104
		③	0.127	0.109	0.115
	氮氧化物	①	0.072	0.078	0.077
		②	0.073	0.085	0.083
		③	0.071	0.075	0.070
	非甲烷总烃	①	3.15	3.11	2.88
		②	3.15	2.85	2.81
		③	3.02	2.86	2.77

万福西路

史可法路

居民区

居民区

风向: E

北

OG1

OG2

OG3

图例: ○无组织废气

气象条件	气温 T (K)	气压 P (hPa)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79.35	1015.02	E	阴	1.9-2.2	63.2
	280.25	1013.83	E	阴	1.7-1.9	61.1
	279.65	1014.74	E	阴	1.6-1.8	62.4

编号: Y20180024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俊									
检测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漕河路与史可法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电话	15861343554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姜东宝、蔡年巍									
采样日期	2018.12.25~2018.12.26	检测周期	2018.12.25~2019.01.10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验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table><tr><td>名称</td><td>型号</td><td>仪器编号</td></tr><tr><td>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td><td>AWA5688</td><td>EQ-1-523</td></tr><tr><td>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td><td>AWA5680</td><td>EQ-1-054</td></tr></table>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	AWA5688	EQ-1-523	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	AWA5680	EQ-1-054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	AWA5688	EQ-1-523										
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	AWA5680	EQ-1-054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易牧芸 审核：王建蒲 签发：王兴启 												

文件编号

编号: Y20180024

第 9 页 共 11 页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 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8.12.25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N1	东厂界外 1m	16:00	23:32	——	dB（A）	53.2	43.8	≤55	≤45
N2	南厂界外 1m	16:06	23:37	——	dB（A）	53.9	44.4	≤55	≤45
N3	西厂界外 1m	16:13	23:45	交通	dB（A）	65.2	53.7	≤70	≤55
N4	北厂界外 1m	16:20	23:53	交通	dB（A）	66.4	54.1	≤70	≤55
万福西路 ▲N4 ▲N3 ▲N1 ▲N2 居民区 史可法路 居民区 图例：▲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风速（m/s）				
		阴			0.9-1.4				
备注		1、N1、N2 标准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 类标准。 2、N3、N4 标准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							

编号: Y20180024

第 10 页 共 11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8.12.26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N1	东厂界外 1m	10:42	22:25	——	dB（A）	52.1	44.3	≤55	≤45
N2	南厂界外 1m	10:47	22:30	——	dB（A）	52.7	42.6	≤55	≤45
N3	西厂界外 1m	10:52	22:37	交通	dB（A）	63.3	52.7	≤70	≤55
N4	北厂界外 1m	10:59	22:43	交通	dB（A）	64.0	53.8	≤70	≤55
万福西路 ▲N4 史可法路 ▲N3 ▲N1 居民区 ▲N2 居民区 图例：▲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风速（m/s）			
		阴				1.6-2.0			
备注		1、N1、N2 标准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 类标准。 2、N3、N4 标准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							

编号: Y20180024

第 11 页 共 11 页

噪 声 检 测 结 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厂界的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 类标准。西、北厂界的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

附件 10—检测单位资质

资 质 认 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171012050507

机构名称：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17日

有效日期：2023年10月16日

发证单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附件 11—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评价阶段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配置少量商业用房、配电房、停车场等配套设施，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m ²
1	总用地面积		47567
2	总建筑面积		85854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3268
	其中	中高层住宅面积	35031
		多层住宅面积	16340
		别墅住宅面积	10114
		公建配套面积	17831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2586
3	总居住人口		1472
4	总居住户数		460
5	户均人口		3.2
6	容积率		1.33
7	建筑密度		24.85%
8	绿地率		35.8%
9	机动车停车位		368
	其中	地面	38
		地下	330

实际建成工程内容：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现状

序号	项目	数量/m ²		
		一期（完成）	二期（在建）	总工程
1	总用地面积	30998	9818	40816
2	总建筑面积	52660	19784	72444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8128	13853	51981

	其中	住宅面积	34763	13695	48458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5205	5930	21135
3	总居住人口		720	-	-
4	总居住户数		221 户	104 户	325 户
5	户均人口		4	-	-
6	容积率		1.23	1.41	-
7	建筑密度		24.87%	22.41%	-
8	绿地率		30.8%	35%	-
9	机动车停车位		184 辆	115 辆	299 辆
10	非机动车车位		693 辆	98 辆	791 辆

注：监测时间 2018.12.25-26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漕河路与史可法路交叉东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210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47567m ² ，总建筑面积 85854m ²					实际生产量	同环评	环评单位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扬环〔2009〕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一期）、2017 年 3 月（二期）					竣工日期	2015 年 6 月（一期） 2018 年 3 月（二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7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20	所占比例（%）	4.95			
	废水治理（万元）	55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69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26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22705（一期）	74035 t/a					
	化学需氧量		193~219 mg/L	500 mg/L			4.65 t/a	25.91 t/a					
	氨氮		14.3~15.5 mg/L	45 mg/L			0.34 t/a	1.85 t/a					
	总磷		2.46~2.71 mg/L	8 mg/L			0.058 t/a	/					
	悬浮物		142~158 mg/L	400 mg/L			3.40 t/a	18.51 t/a					
	动植物油		18.3~19.0 mg/L	100 mg/L			0.43 t/a	2.96 t/a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3—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于圣迪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圣迪
成 员	黄 丁	江苏省扬州环境监察大队	副 队 长	黄 丁
	李敏慧	江苏省扬州环境监察大队	工 程 师	李敏慧
	叶振国	扬州市环 科 学 会	副 会 长	叶 振 国
	李珊珊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经理	李珊珊
	周祥浩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周祥浩
	周喜梅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副 总 工	周喜梅
	王 俊	南京卓环检测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王 俊

附件 14—验收意见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2 月 21 日，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经讨论，形成“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盐阜西路 12 号，购置扬州市史可法路东侧、梅岭东路北侧地块 31044.00 m²，史可法路与窦庄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9818.00m²。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建成后一期工程：地上面积 41885.99 m²，其中低层住宅建筑面积 11561.27 m²；多层住宅建筑面积 24351.07 m²；商业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532.10 m²；物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733.62 m²；社区用房建筑面积 108.41 m²；配电房建筑面积 181.13 m²；保温层面积 240.87 m²。机动车库面积 9236.03 m²；非机动车库面积 3651.30 m²；公建地下室面积 533.46 m²，总户数 221 户。二期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9784.5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853.67 m²（主要建设：小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3695.38 m²；配电房建筑面积 120 m²，门卫、收发及监控用房建筑面积 20 m²），半地下建筑面积 5930.87 m²（含半地下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1680.8m²，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4041.36m²，消防水泵房<水池>建筑面积 208.71

m²)设计户数 104 户。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6 月,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09 年 7 月取得了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1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完成。

(三)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 3.8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20 万元,占总投资 4.9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项目总用地 40816m²,总建筑面积 72444 m²,机动车位 299 辆小于环评中总用地面积 47567 m²,总建筑面积 85854m²,机动车位 368 辆。(2)项目总居住户数 325 户小于环评中总居住户数 460 户。

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小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居民及商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后送汤汪污水处理集中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厨房油烟和地下车库。厨房油烟由家庭油烟净



化装置处理后经集中烟气管道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地下车库安装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并经地面通风井集中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垃圾临时堆放产生的少量废气。小区规划设计中建筑密度设定为 24.85%，有利于空气流通，也有利于废气的扩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废气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小区内不设垃圾中转站，垃圾桶临时堆放位置距居民楼距离较远，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不利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出入的交通噪声、公建设施噪声和居住、商业人员的社会活动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 车库利用地下室屏蔽车库噪声；② 社会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③ 公用设施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周围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公建配套设施和住宅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保措施

小区配置了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卓环（扬）验[2019]第 01 号），2018 年 12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该小区污水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该项目西侧、北侧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均符合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四)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总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45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按规范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2、完善排污口相关标牌标识。

验收组组长（签名）：于进

验收组成员（签名）：李、李、叶

扬州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02 月 21 日